附件1

南昌市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表

（以户为单位）

村（居）委会（盖章）： 村（居）民小组长（签字）：

村（居）委会主任（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被征地所在地 | 乡镇（街办） 村（居）委会 村（居）民小组 |
| 被征地情况 |
| 原有承包耕地（亩） |  | 共被征耕地（亩） |  | 现有承包耕地（亩） |  | 家庭人口总数 |  | 现户人均耕地（亩） |  |
| 批准征地部门 |  | 批准征地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符合资格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名单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公民身份证号 | 户口城乡属性 | 参保类型（职保/居保/放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家庭成员自愿申请按照《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履行缴纳养老保险费义务，并对以上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参保类别选择代表家庭成员个人真实意愿，此次选定后不再更改。户主签名（指模）： 年 月 日 |
|  乡镇（街办）经办部门意见 | 审核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乡镇（街办）政府意见 | 审核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 复审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县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 复审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区公安局意见 | 复审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县区财政局意见 | 复审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本表一式五份，村（居）委会、社保机构、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各一份。

2、由乡镇（街办）政府确定乡镇审核具体经办部门，牵头组织乡镇相关部门审核被征地农民户人均耕地情况（含征地面积、征地批复、原有耕地面积、现有耕地面积等）及符合被征地农民身份名单；被征地农民土地经营承包权证及其承包人员名单；审核被征地农民是否是挂户、参军和出生年月等，并形成统一审核意见，加盖牵头部门章。审核结果报乡镇（街办）政府复核同意后，加盖政府章。

3、各主管局分别按部门职责复审有关事项。

4、符合资格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在参保类型一栏自愿选择任意一种养老保险或放弃并按下手印。